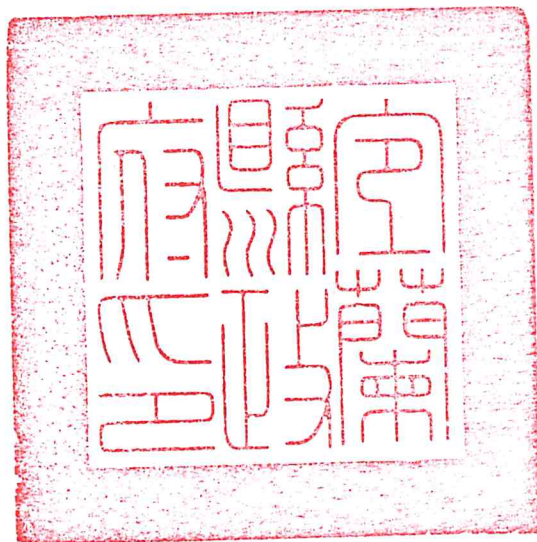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80008433B號



主旨：公告本縣南澳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

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宜蘭縣南澳漁港開放垂釣區域及方向如附圖。
- 二、漁港區域以漁船(民)作業為優先，港區範圍內禁止垂釣，釣客限於本府公告劃設垂釣區範圍內進行垂釣活動，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垂釣區免費供民眾垂釣，釣客應自行注意自身安全並做好個人風險管理(如辦理保險、求救口哨等)。
 - (二)垂釣區範圍內垂釣限持手竿，禁止拋竿。
 - (三)垂釣活動不得妨礙港區船舶航行、泊靠及漁民碼頭作業。
 - (四)颱風期間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為海上或陸上警戒區域起至解除警戒區域止，垂釣區即停止開放，以維護釣客安全，另東北季風期間(每年10月至次年4月間)常有瘋狗浪出現或颱風接近及遠離時常有發生長浪，釣客應自行注意氣象報導並自負安全責任，海象不佳切勿垂釣，以免發生意外。
 - (五)發生有感地震時，為避免發生海嘯產生危險，請停止垂釣並立即撤離。
 - (六)本府因業務需要使用或海岸巡防機關依現況採取適當措施時，垂釣區得暫停開放。
 - (七)垂釣活動需全程穿著救生衣及防滑鞋。
 - (八)禁止釣座有償轉讓、販售或置物佔位等影響他人之行為。

(九)禁止於漁港內堤防或碼頭打樁(釘)或其他毀損公共設施之行為。

(十)垂釣區域內禁止汽、機車輛進入及停放。

(十一)為維護環境清潔，垂釣區域內之陸域及海域禁止丟棄垃圾、釣具或釣餌等廢棄物。

三、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林晏妙



Small, faint text or markings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scanning artifact or a small table of contents.



垂釣區域
垂釣方向

宜蘭縣南澳漁港